

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合肥龙泉山主体工程及配套飞灰填场、长丰生物质、利辛、淮南 4 号炉项目环保验收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合肥龙泉山主体工程及配套飞灰填场、长丰生物质、利辛、淮南 4 号炉项目环保验收（招标编号：GN2020-12-3156）项目进行招标。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，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第二开标室公开开标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现将评标（审）结果公示如下：

一、评标（审）结果

1、项目名称：合肥龙泉山主体工程及配套飞灰填场、长丰生物质、利辛、淮南 4 号炉项目环保验收

2、招标编号：GN2020-12-3156

3、第一中标候选人：安徽万维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：470000 元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投标报价：584000 元

公示期：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

本次结果公示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网址：

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）、优质采电子交易平台（网址：

<http://www.youzhicai.com/>）、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（网址：

<http://www.ahtba.org.cn/>）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(www.chinabidding.com.cn)、

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官网、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官网发布。

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异议接收联系电话：0551-62220155。

应急客服电话：0551-62220153（接听时间：8:30-12:00, 13:30-17:30，节假日除外。异议人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，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“应急客服电话”）

二、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异议人名称、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；



- (二) 被异议人名称;
- (三)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;
- (四) 相关请求及主张;
- (五)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,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,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,否则不予接收。

三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:

- (一)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;
- (二)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;
- (三)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,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,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对于提供虚假材料,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,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,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特此公示。

招标人: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: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合肥市包河大道236号



2020年10月20日

